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淮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21号）和《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淮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把科学普及和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夯实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构建工作合力，为淮南市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科普成果，用最好的科普资源服务公众对科学普及的需求。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提高公民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以科学精神为灵魂、科学思想为核心、科学方法为支撑、科学知识为基础的科学文化建设，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强化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力量的协同，构建“上下贯通、内外联动、步调一致、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法规政策保障，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主题内容、形式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加长三角科普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争取达到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均衡，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社会基础。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为民惠民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文化作用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显著提高，公众的科学意识和科学技术的运用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着力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完善中小学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为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淮高校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支持高校及大学生履行科普职责，积极开展科普创作和科学传播工作，积极参加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赛事。

**4．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提升以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为主题，多学科共同参与的竞赛水平。做优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赛事品牌。扩大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高校科学营等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科普场馆等面向青少年开放，拓展青少年体验和参与科技创新实践的平台和渠道。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深入开展“送培送教到基层”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市妇联等）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符合农民审美习惯、喜闻乐见的各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培育高素质农民。**依托农广校、农业综合服务站（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充分发挥科普中国、科普安徽、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的作用，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到2025年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开展以“培养能人、培育产业”为重点的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试点工作，到2025年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600名。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2000人次。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提升农村妇女素质，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加大市县（区）两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发挥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作用，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服务，并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提升创新创业实效。

**10．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以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大力开展科技助农，帮助农民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加强脱贫地区农民的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淮南篇章”“淮南最美职工”“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12．实施技能创新行动。**按照“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掀起创业创新热潮。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打造淮南创业赛事品牌。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打造“江淮工匠”品牌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转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劳动力技能提升等行动。培养选树30名淮南工匠，开展8000场劳动和技能竞赛，助推5000名职工提升技能等级，职工岗位练兵实现全覆盖。

**1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重大创新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利用“科创中国”“科创安徽”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双提升。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5．开展智慧助老活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16．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17．开展银龄科普活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协等）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8．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19．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网络平台，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协等）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20．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1．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22．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 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3．支持人才培养和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鼓励开发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人才。组织参加安徽省优秀科普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等。

**24．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科普中国”“科普安徽”落地应用。推进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25．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技、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办好《科普淮南》电视栏目。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满足不同类型科普需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等）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6．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建设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

**27．推动建设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市级科技馆建设。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县区建设科技馆。推动凤台县科技馆免费开放。支持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专业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协同发展，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积极承接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推动凤台、寿县科普大篷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展活动。

**28．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深化淮南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创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10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中小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等）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9．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30．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进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打造惠及基层群众的“智惠行动”科技志愿服务品牌。

**31．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调动基层单位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面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年认定市级科普示范单位10个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活动，每年每项活动不少于20场。

**32．推进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高校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十）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33．加强国内合作内容。**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探索组织青少年参加交流培育等。推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34．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科技需求和科普需求，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学素质建设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普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市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完善机制、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职责，细化年度计划，合力推进落实。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保障经费投入。县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科协与各县（区）政府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定期召开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激励。